

臺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	名稱/姓名：	負責人、代表	姓名：
	統一編號：	人或管理人	統一編號：
市話/手機			
通訊地址			
申請年度 / 稅目	年度：_____ 應繳稅款金額：_____ ☐ 使用牌照稅 ☐ 房屋稅 ☐ 地價稅 ☐ 印花稅 ☐ 土地增值稅 ☐ 契稅 ☐ 娛樂稅		
課稅標的	車牌號碼：_____ 土地地號：_____ 房屋座落：_____		
申請分期 繳納期數	依臺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規定，申請分_____期。(詳背面 注意事項 2.)		
申請事由 請檢附繳 款書正本	☐ 納稅義務人於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 1 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背面)： ☐ 個人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個人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 ☐ 個人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 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簡稱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其他因素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 個人應繳稅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應繳稅款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抵繳事項	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 ☐ 同意 ☐ 不同意抵繳分期應繳稅款。		
備註	一、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提供相當擔保。 二、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納稅義務人/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納稅義務人收執聯

茲收到_____ (統一編號：_____)，申請_____年度
_____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繳款書正本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張。

備註：

-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 二、如郵寄申請，請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簽收欄

適用對象	應備文件
一、個人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個人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 三、個人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四、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簡稱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六、其他因素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一、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證明文件。 二、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之證明文件。 三、公司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給減班證明、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四、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相關證明。 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相關證明。 六、依申請個案之客觀事實證明文件

注意 事項	1.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向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出申請。(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臺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 2. 分期繳納之期數如下，每期以1個月計算，最長以36期為限： (1)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分2期至6期。 (2)新臺幣2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得分2期至12期。 (3)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得分2期至24期。 (4)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得分2期至36期。 3.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4.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不得逾36期。 5. 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1)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2)稅捐稽徵機關依前述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次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前項規定一次全部繳清及加計利息。 6. 有關加計利息之規定，於分期繳納息報金及罰鍰不適用之。
----------	---